

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3-007-FW-GK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项目基本情况.....	4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3. 资格审查方式.....	5
4. 获取招标文件.....	5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6. 公告期限.....	6
7. 其他补充事宜.....	6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9
第五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51
二、投标函	53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四、 资格证明文件.....	64
五、 价格部分.....	64
六、 商务部分.....	66
七、 技术部分.....	71
1、 工程特点及难点（格式自拟）	71
2、 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71
3、 控制目标方案（格式自拟）	71
4、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格式自拟）	71
5、 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71
6、 投资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71
7、 进度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71
8、 合同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1
9、 现场协调方案（格式自拟）	71
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1
11、 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71
八、 其他部分.....	72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之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工程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 2、建设工程规模：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1589 m²，二层，主要为科研用房。
- 3、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 万元
- 4、项目编号：LZU-2023-007-FW-GK
- 5、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6、预算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7、本项目监理招标范围：全过程监理，包括前期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8、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伴随施工周期及质保期。
- 9、监理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且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

员（提供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请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资格条件不符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重要说明：本项目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

1. 请登录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zbb.lzu.edu.cn/>） - 下载中心 - CA 相关，下载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工具包，并阅读供应商电子投标使用指南。

2. 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 上注册并完成在线登记：

3.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

4. 选择要登记的项目点击马上登记，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登记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同时可以通过“下载采购文件”模块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6. 供应商应安装兰州大学电子投标工具包中的相关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注：CA 办理：029-86618373（呼老师），13811001607（于老师）。

技术支持：18729025093（王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3 会议室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在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其他附件材料部分各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无需拆分。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行签到，签到完成后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

纸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

3、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x@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方式：李兴龙 0931-8179677 34771539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兰州大学</u> 地址： <u>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u> 联系人： <u>刘老师 曹老师</u> 电话： <u>0931-8912932、zbk@lzu.edu.cn</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u> 联系人： <u>李兴龙</u> 电话： <u>0931-8179677 347715399@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及自筹</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全过程监理，包括前期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u>
1.3.2	监理服务期	<u>伴随施工周期及质保期</u>
1.3.3	监理目标	<u>1.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严格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u> <u>2.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合同工期内</u> <u>3.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u>

		4. 安全管理目标：安全事故为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人员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且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标的信息	<p>标的名称：工程监理</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p>
1.4.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p>

		<p>企业扣除 <u>10</u> %。</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p>
1.4.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2 时 00 分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7 时 00 分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7 时 00 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3.2.1	监理报价方式	<p>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结合市场价自主报价。</p> <p>报总价及费率。其中总价=工程概算金额*费率，评标时以总价计算，签订合同以费率为准。若出现总</p>

		价与费率不一致时，以费率修正总价，若不同意修正结果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U 盘 1 份（电子文档须为 Word 格式），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p> <p>纸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 联系方式：刘老师、曹老师 0931-8912932 寄送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在封套上应写明：</p> <p>①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p>

		<p>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U-2023-007-FW-GK）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p> <p>★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贵勤楼 A102 室，不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寄送至约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因快递邮寄等原因造成纸质投标文件无法送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坚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无法到达现场或者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现场的，责任自负。</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p>

		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u> 。
7.1.2	定标方法和原则	1、综合评分法 2、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4、若中标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咨询工作,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对应标段的第二候选人承接此项目, 以此类推, 不再组织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9	其他	1、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以中标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货物类费率收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 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中标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75%	1.230%	0.800%
100-500	0.935%	0.656%	0.560%
500-1000	0.680%	0.369%	0.440%
1000-5000	-	0.205%	0.280%
5000 以上	-	-	-

(4)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缴纳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中标人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出投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及监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及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5) 招标范围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五)、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六)、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七)、其他材料（如有）

3.1.2 技术部分：

-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 (二)、其他说明（如有）

3.1.3 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监理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监理项目的投标控制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附有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3.7.3 纸质投标文件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U-2023-007-FW-GK）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被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时，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标准

1. 评标办法参考“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2. 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

3.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评标步骤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格审查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二）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五）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七)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八)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九)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标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因素和分值确定，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 20 分、5 分、75 分，总分 100 分。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分	<p>1、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 9 家以上时，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报价得分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5 分	监理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监理项目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 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1 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工程特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	监理方案内容

75分	点及难点（8分）	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及难点，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8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6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4分，其余均得1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工程重点、难点，有科学、可行、针对性的监理对策，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8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6分，其余均得1分。	监理方案内容
	合理化建议（8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 投标人能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8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6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4分，其余均得1分。	监理方案内容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6分）	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符合工程需要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1分，基本完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 监理人员情况 汇总表
	质量控制（10分）	①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3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够突出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程序正确，得2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不	质量控制方案

	<p>得分；</p> <p>③质量控制方法正确，得 3 分，基本正确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得 2 分，控制措施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投资控制（8 分）	<p>①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投资控制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投资控制方法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 2 分，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否则不得分。</p>	投资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8 分）	<p>① 进度控制内容齐全得 2 分，基本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进度控制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进度控制方法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进度控制方案
合同管理（4 分）	<p>①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合同管理方案
现场协调（4 分）	<p>①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现场协调方案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5分）	<p>①施工安全监理</p> <p>1) 施工安全监理内容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法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绿色节能施工的监理</p> <p>1) 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内容明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方法正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3) 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自身的安全管理有管理措施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案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4分）	<p>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3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2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提供监理设备清单及后勤保障方案

3. 说明

3.1 在统计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时，以所有评审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投标报价计算按照投标总报价计算，费率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六. 澄清、修改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3.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七、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项目的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八、计算错误的修改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兰州大学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3. 工程规模: 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1589 m², 二层, 主要为科研用房。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施工全阶段、采购、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及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规范要求监理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及地方政府先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法律、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等；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施工承包合同（包括各施工分包合同）；
监理合同；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技术资料、会议纪要、批示
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约定拟配备项目部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更换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
合同、组织协调，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以及质保阶段工程质量缺陷原因的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
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法满足相应岗位要求。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天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每月 28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移交，移交方式为现场移交，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房屋、设备损
坏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交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合同金额：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随工程进度支付，按工程进度计取的监理费的 80%支付。工程竣工且结算完成前，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且缴纳监理费用结算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后付清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质保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其他人员_____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_____数量_____面积_____提供时间_____

1. 办公用房_____

2. 生活用房_____

3. 试验用房_____

4. 样品用房_____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_____份数_____提供时间_____备注_____

1. 工程立项文件_____

2. 工程勘察文件_____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_____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_____

5. 施工许可文件_____

6. 其他文件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_____数量_____型号与规格_____提供时间_____

1. 通讯设备_____

2. 办公设备_____

3. 交通工具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_____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2) **建设单位：**兰州大学
- (3) **建设工程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 (4) **建设工程规模：**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1589 m²，二层，主要为科研用房。
- (5)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 万元。
- (6)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伴随施工周期及质保期。

二、招标范围

1、全过程监理，包括前期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人员要求：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的专业需求。

三、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及地方政府先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法律、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施工承包合同（包括各施工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技术资料、会议纪要、批示等。

四、其他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中标单位项目监理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及项目工程具体需求进行配备。人员数量、专业配置需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严格按专业分开履职、不得跨专业履职。施工过程中，须全周期常驻现场履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能后续施工的工序，涉及到的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审批程序。中标单位须执行《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监理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3-1007-FW-GK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1、资格审查对照表	实际页码
2、评审内容对照表	实际页码
二、投标函	实际页码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实际页码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实际页码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实际页码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称职	实际页码
4、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实际页码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实际页码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实际页码
7、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	实际页码
8、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要求，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实际页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实际页码
10、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实际页码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实际页码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实际页码

1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1、开标一览表	实际页码
2、监理费用清单说明	实际页码
3、监理费用清单	实际页码
六、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1、投标人近三年(2020-03-01 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实际页码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实际页码
3、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实际页码
4、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实际页码
5、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实际页码
七、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1、工程特点及难点	实际页码
2、监理方案	实际页码
3、控制目标方案	实际页码
4、项目人员组织机构	实际页码
5、质量控制方案	实际页码
6、投资控制方案	实际页码
7、进度控制方案	实际页码
8、合同管理方案	实际页码
9、现场协调方案	实际页码
10、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案	实际页码
11、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方案	实际页码
八、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1、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际页码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足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			
8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要求，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10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第一章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人员证书		
技术部分	工程特点及难点		
	监理方案		
	控制目标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		
	质量控制		
	投资控制		
	进度控制		
	合同管理		
	现场协调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			

注：

-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

二、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建筑工程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财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要求，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3、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大学 的 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监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见附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响应标段：第_____标段

服务内容	总价	费率
兰州大学大气 SACOL 基站扩建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_ %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市场价自主报价。报总价及费率。其中总价=工程概算金额*费率，评标时以总价计算，签订合同以费率为准。若出现总价与费率不一致时，以费率修正总价，若不同意修正结果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监理费用清单说明

3. 监理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费率（%）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3、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致：兰州大学、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 理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参 加 工 作 年 限		监 理 工 作 年 限		注 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参 加 工 作 年 限		监 理（服 务） 工 作 年 限		执 业 资 格 注 册 或 岗 位（培 训）证 书 编 号	
拟 在 本 项 目 担 任 的 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服 务）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七、技术部分

- 1、工程特点及难点（格式自拟）
- 2、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 3、控制目标方案（格式自拟）
- 4、项目人员组织机构（格式自拟）
- 5、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 6、投资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 7、进度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 8、合同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9、现场协调方案（格式自拟）
- 10、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11、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部分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